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苏测 (验) 字第 (0304) 号

项目名称: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 二、三期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鸿、时国振、冯德元、王燕、郭云花、李慧君、
王慧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项目 1)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 (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 8 号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涉密不予公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 1	燃气涡轮机铝配件(吹砂车间)	████████	████████	
	项目 2	航空发动机	████████	████████	
		金属加工件	████████	████████	
		摩托车	████████	████████	
环评时间	项目 1: 2003.7.8 项目 2: 2007.4.23	开工日期	项目 1: 2003.12 项目 2: 2007.5		
调试时间	项目 1: 2006.12 项目 2: 2007.10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2.7%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3年7月8日）；</p> <p>13、《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1日）。</p> <p>14、《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年4月23日）；</p> <p>15、《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2007]118号，2007年4月27日）；</p> <p>16、《（1）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2）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3月1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p>1.废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新北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无量纲)</td> <td colspan="3"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p>2.废气</p> <p>项目 1 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4#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2 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参照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参照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120	20	5.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120	20	5.9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1-3。</p>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南厂界噪声	4类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厂界噪声	3类	65dB(A)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污染物总量控制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全厂)总量(t/a)	备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8	企业无单独项目的废水流量计，无法单独核算项目废水总量，故按环评全厂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	0.56		
	悬浮物	0.42		
	氨氮	0.035		
	总磷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是中航总所属航空发动机专业制造厂，位于常州市黄河中路8号，为国家摩托车及发动机和玻璃钢船艇定点企业，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内燃机、燃气轮机及其零部件等。

2003年7月8日，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所编制了《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03年9月1日。2007年4月23日，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所编制了《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2007(118)，2003年9月1日。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本次验收项目具体环保手续见表2-1。

表2-1本次验收项目具体环保手续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项目1)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1日	未验收	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项目2)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2007]118号，2007年4月27日	未验收	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实际投资3350万元，本次验收2个项目。其中，项目1现只剩吹砂车间，电加热、浇铸、锻造工序均委外，现已具备年产■■■■燃气轮机铝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项目2现已具备年产■■■■航空发动机、金属加工件■■■■的生产规模，摩托车■■■■，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拥有员工66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51天，年工作时间为2008小时，不设食堂与宿舍。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项目 1	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年产 10 吨燃气涡轮机铝配件	只保留吹砂车间，其余与环评一致
	项目 2	办公楼，二、三期搬迁，年产航空发动机 50 台、金属加工件 500 件、摩托车 1000 辆	年产航空发动机 █████、金属加工件 █████，摩托车 █████，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 1、2 浇铸、抛光、车、铣、刨、钻工段的废气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 1 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4#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2 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浇铸工段委外，无浇铸废气。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废乳化液。废乳化液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中相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新北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铝屑、型砂、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不产生，废机油于厂内暂存，增加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实际不再自行处置废乳化液，不设污水处理站，故废水处理污泥不产生。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项目 1	1	铝材	-	■	■
项目 2	2	铝材	-	■	■
	3	钢材	-	■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项目 1	各类机加工设备	/	■	2
2	项目 2	车床	/	■	■
3		铣床	/	■	■
4		磨床	/	■	■

注：本次验收的 2 个项目系搬迁项目，项目 1 只保留吹砂车间，项目 2 原有机械设备早已淘汰，企业实际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车床、铣床、磨床，对于生产废气企业设置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故设备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由企业提供自来水用水单可知，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520t。乳化液配比年用水量约为 120t，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400t，产污系数取 0.85，则产生生活污水 1190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约为 119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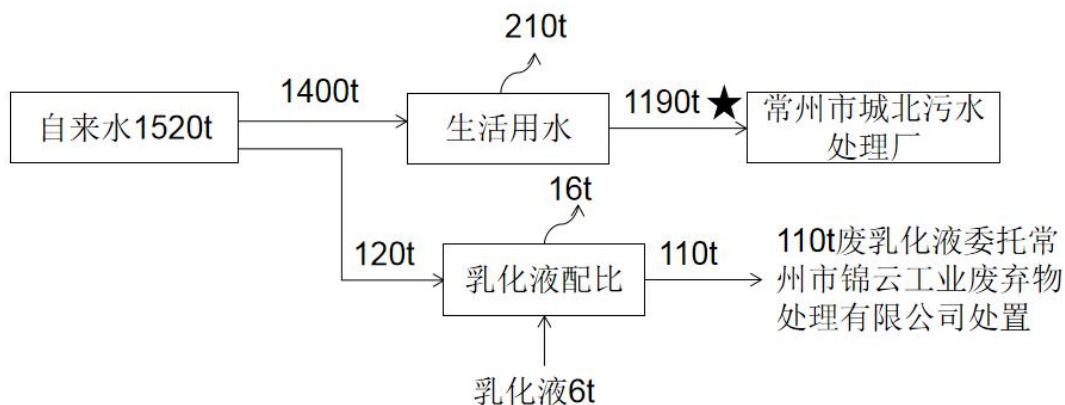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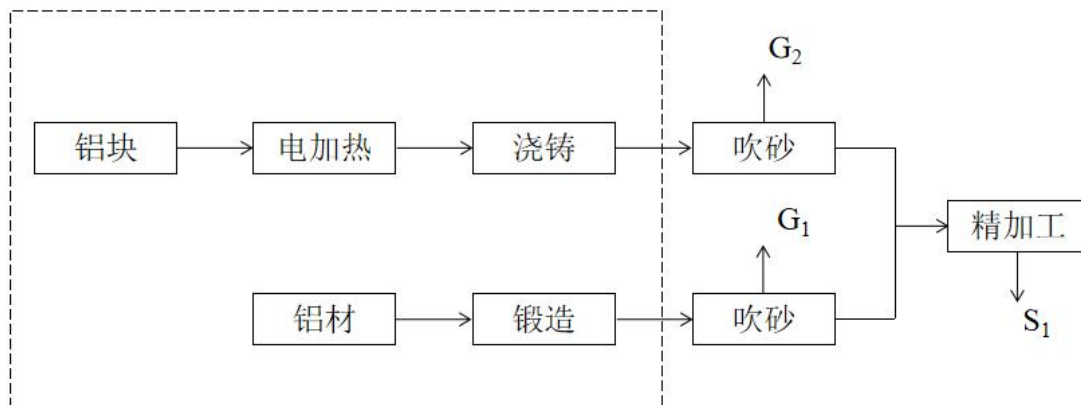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不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燃气轮机铝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虚线框内工艺（电加热、浇铸、锻造工序）委外加工，环评为抛光工艺，实际吹砂为抛光的一种，工艺作用相同，其余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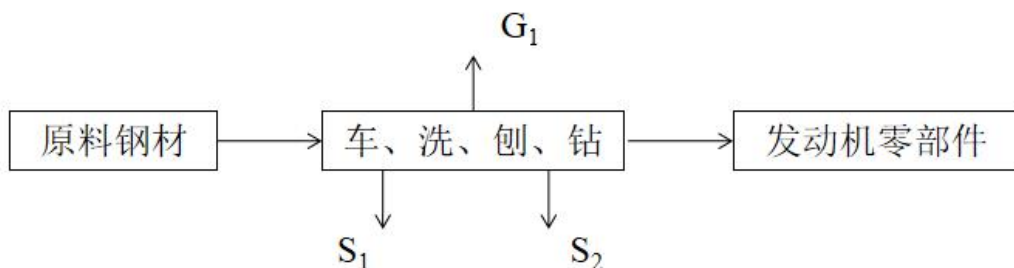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吹砂：将铝块及铝材进行吹砂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吹砂粉尘（G1）、（G2），噪声（N1）。

精加工：使用车床对经过抛光后的铝块及铝材进行进一步的精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铝屑（S1）、噪声（N2）。

续表二

(2) 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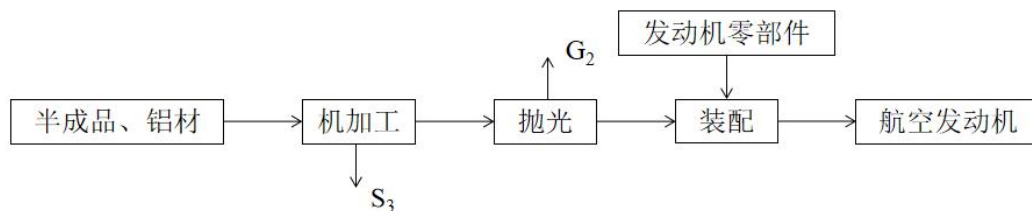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产污与环评不一致，废乳化液作危废处置。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进行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加工、钻加工等加工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₁），废乳化液（S₂）、金属粉尘（G₁）。

(3) 航空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铝材以及半成品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₃）。

抛光：将机加工后的元件进行抛光工序处理。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G₂）。

续表二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新北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项目 1 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4#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2 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5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之间金属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5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铝屑	精加工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10.0	10.0		
型砂	机加工		/	15.0	15.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6.5	16.5	环卫清运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不产生，废机油于厂内暂存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17 336-064-17	0.1	0		
废乳化液	车、铣、刨、钻、工序		HW09 900-006-09	/	110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市政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项目 2 中废水处理污泥是处理废乳化液过程中产生，实际建设中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厂区内未建污水处理站，故实际上废水处理污泥不产生，废机油于厂内暂存。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工艺 项目1	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	电加热、浇铸、锻造工序委外，铸造车间、锻造车间、精加工车间不再建设。	电加热、浇铸、锻造工序委外，不影响产能
2	生产规模 项目2	摩托车生产工艺：将外购的零部件组装、包装为成品。	摩托车不再建设	
3	生产设备	██████████ ██████████ ██████████ ██████████	██████████ ██████████ ██████████	企业实际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车床、铣床、磨床，对于生产废气企业设置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故设备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4	废气处理	项目1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2中抛光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1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4#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2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0米高排气筒、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粉尘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后，粉尘对外环境的贡献值总体是削减下降。
5	固废	废乳化液作为废水经过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乳化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不产生。	废乳化液交由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零排放。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	项目 1 吹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3#) 15 米高排气筒 (4#) 排放	4 根排气筒, 8 个点位 (4 个进口, 4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项目 2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 米高排气筒 (1#)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生活污水接入新北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1 个 (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车间内机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 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铝屑	外售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型砂				
	边角料				
	生活垃圾	厂内暂存			
	废机油	实际不产生			
	污泥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四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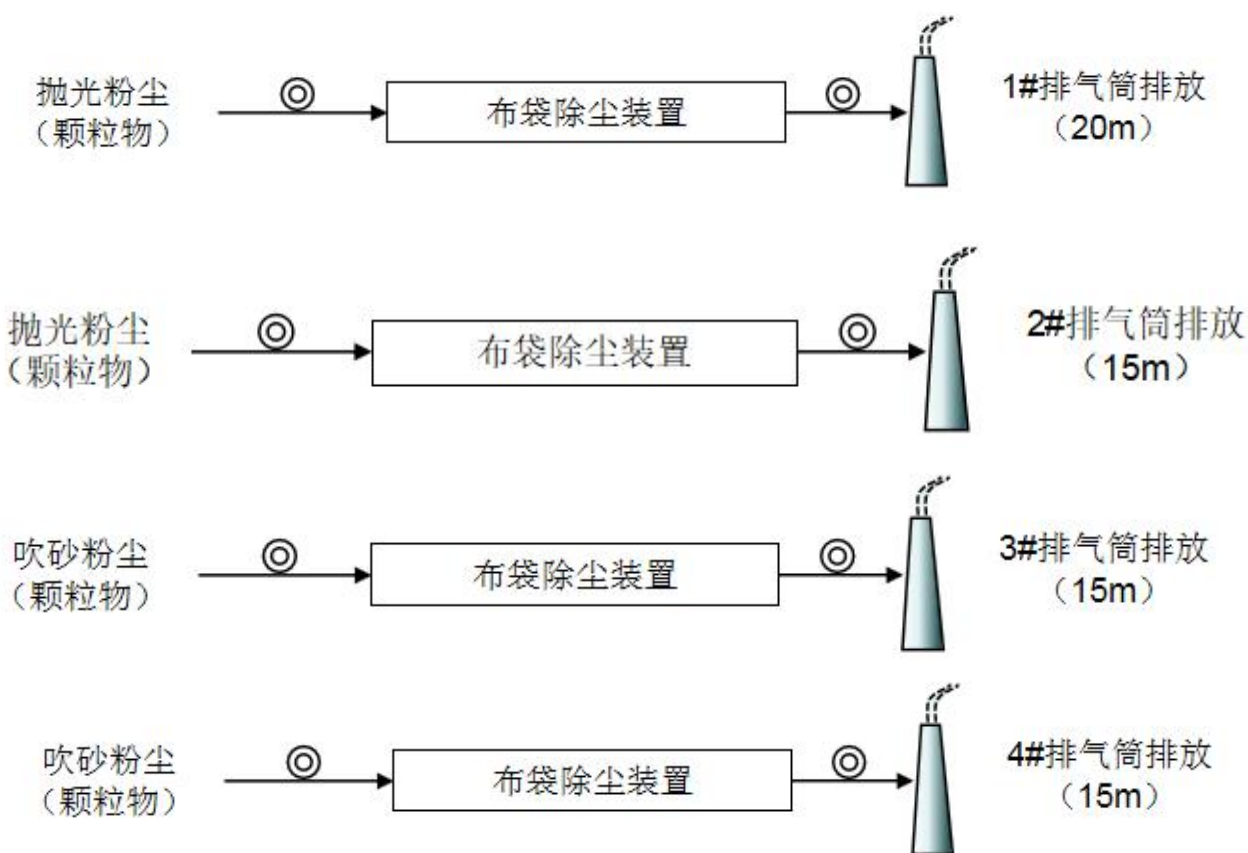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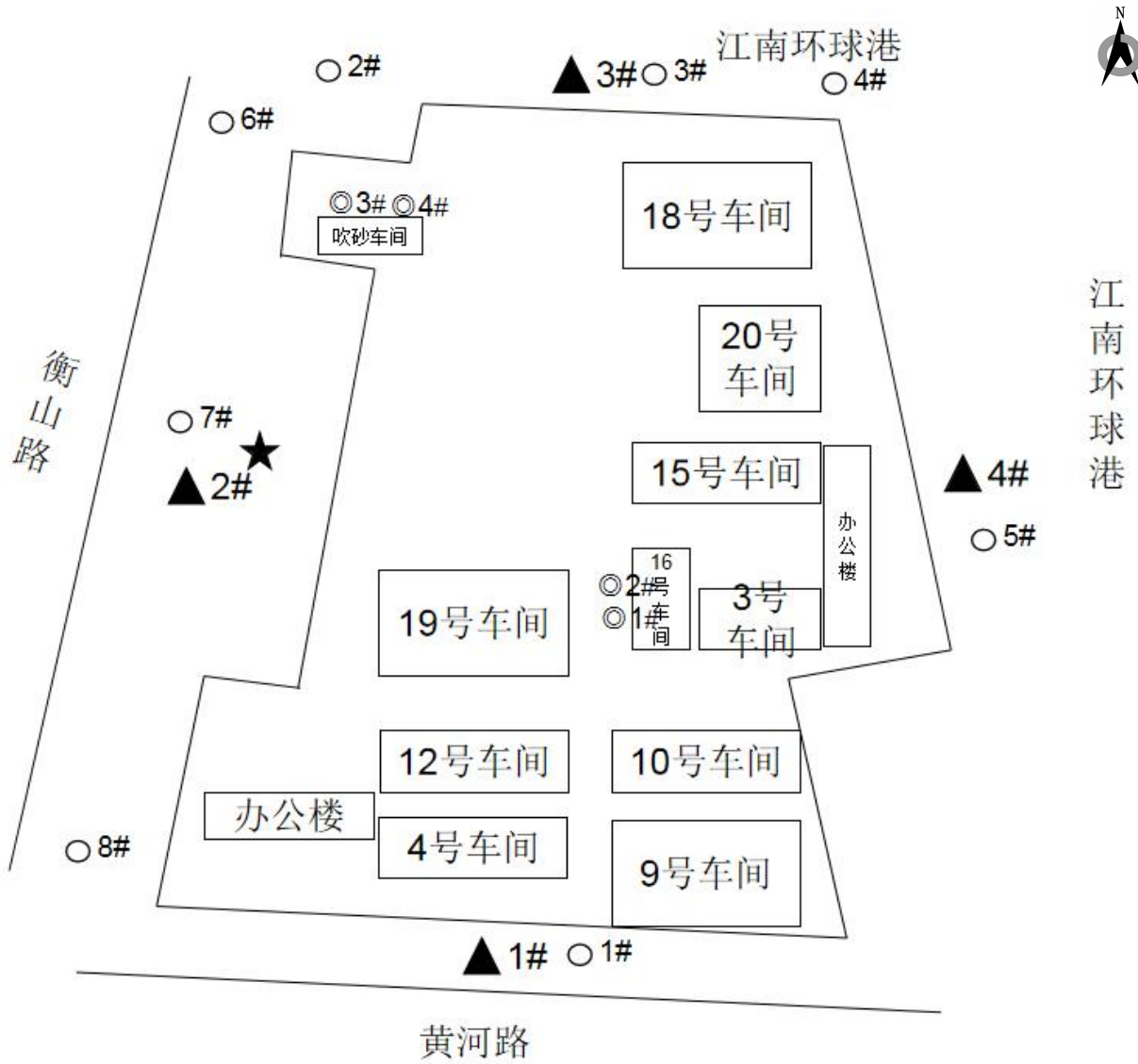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四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3#、4#为项目1吹砂废气排气筒，1#、2#为项目2抛光废气排气筒；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2019年3月14日监测点位，5#、6#、7#、8#为2019年3月15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3月14日为南风，3月15日为东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北厂界、4#为东厂界），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3.14	8:30-9:30	晴	102.5	11.6	68.7	0.8	南
	9:30-10:30	晴	102.5	12.4	64.3	1.01.0	南
	10:30-11:30	晴	102.5	13.7	58.6	1.1	南
	11:30-12:30	晴	102.5	16.8	49.9	0.9	南
	12:30-13:30	晴	102.5	17.2	48.4	1.0	南
	13:30-14:30	晴	102.5	16.9	47.9	1.1	南
	14:30-15:30	晴	102.5	17.0	55.3	1.1	南
	15:30-16:30	晴	102.5	16.5	58.9	0.9	南
2019.3.15	16:30-17:00	晴	102.5	15.9	61.2	0.9	南
	8:30-9:30	晴	102.1	11.8	64.9	1.2	东
	9:30-10:30	晴	102.1	12.5	58.6	1.2	东
	10:30-11:30	晴	102.1	14.3	52.7	1.1	东
	11:30-12:30	晴	102.1	15.7	49.6	0.9	东
	12:30-13:30	晴	102.1	18.6	47.4	0.9	东
	13:30-14:30	晴	102.1	18.9	48.8	1.0	东
	14:30-15:30	晴	102.1	18.3	47.9	1.1	东
15:30-16:30	晴	102.1	16.8	50.6	1.1	东	
16:30-17:00	晴	102.1	15.4	51.5	0.9	东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共验收2个项目，其中项目2已将原有1个项目总结分析，以新带老。因此本次主要引用项目2的环评验收结论及建议。具体结论及建议内容见表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环评 建 议	建议企业尽快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定《污水接管协议》，并落实接管。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经厂内预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与生活污水一道介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新北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0.2吨/年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其周界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的要求。	项目1中铝块吹砂以及铝材吹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4#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2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20米高排气筒、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p>	<p>一般固废： 铝屑、型砂、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于厂内暂存，污泥实际不产生。</p> <p>危废暂存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废零排放。</p>
<p>5、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已落实</p>
<p>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p>	<p>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设置有废气排口环保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有环保标识。</p>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 采样器	KB-120F	SCT-SB-090-1 SCT-SB-090-2 SCT-SB-059-1 SCT-SB-059-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7	数字湿温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六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3.14	声校准器	94	93.6	93.6	合格
2019.3.15	AWA6221B		93.6	93.6	合格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2 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304）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9.3.14	项目 1	燃气轮机铝配件	正常生产		100	2008h
	项目 2	航空发动机	正常生产		100	
		金属加工件	正常生产		100	
2019.3.15	项目 1	燃气轮机铝配件	正常生产		100	
	项目 2	航空发动机	正常生产		100	
		金属加工件	正常生产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8。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表 7-6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8 为噪声监测结果。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 管口	2019.3.14	pH 值	7.73	7.86	7.80	7.75	7.73~7.86	6.5~9.5	/	1、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165	146	140	157	152	500	/	
		悬浮物	129	110	115	126	120	400	/	
		氨氮	11.6	10.7	11.4	12.4	11.5	45	/	
		总磷	1.90	1.75	1.69	1.84	1.80	8	/	
	2019.3.15	pH 值	7.64	7.70	7.62	7.69	7.62~7.70	6.5~9.5	/	
		化学需氧量	172	156	150	164	161	500	/	
		悬浮物	132	121	117	129	125	400	/	
		氨氮	10.8	9.83	10.6	11.4	10.6	45	/	
		总磷	1.54	1.47	1.52	1.62	1.54	8	/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3.1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81×10 ³	8.64×10 ³	8.64×10 ³	8.70×10 ³	/	/	1、排气筒高20米；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71	142	14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0	1.48	1.23	1.24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8.38×10 ³	8.93×10 ³	9.13×10 ³	8.8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²	/	/	5.9	/	
	3.15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8.67×10 ³	8.72×10 ³	8.80×10 ³	8.73×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7	142	14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9	1.28	1.25	1.27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9.09×10 ³	9.25×10 ³	9.27×10 ³	9.2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9.25×10 ⁻³	/	/	5.9	/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3.1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51×10 ³	5.44×10 ³	5.37×10 ³	5.44×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12	153	15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2	0.609	0.822	0.817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6.35×10 ³	7.44×10 ³	7.10×10 ³	6.9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1.0	1.0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26×10 ⁻³	7.44×10 ⁻³	7.10×10 ⁻³	6.96×10 ⁻³	3.5	/	
	3.15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28×10 ³	5.09×10 ³	5.17×10 ³	5.18×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5	147	14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50	0.738	0.760	0.749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7.08×10 ³	7.09×10 ³	7.15×10 ³	7.1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气筒	3.1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39×10 ³	4.93×10 ³	6.00×10 ³	5.44×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26	177	15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00	0.621	1.06	0.860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00×10 ⁴	1.08×10 ⁴	1.11×10 ⁴	1.0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1.1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	1.20×10 ⁻²	/	3.5	/	
	3.15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89×10 ³	5.82×10 ³	5.77×10 ³	5.83×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5	307	193	20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36	1.79	1.11	1.21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06×10 ⁴	1.17×10 ⁴	1.1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20×10 ⁻²	/	/	3.5	/	
结论	经监测，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4#排气筒	3.1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43×10 ³	5.68×10 ³	5.51×10 ³	5.54×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³ ； 3、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0	134	15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80	0.966	0.738	0.861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19×10 ⁴	1.19×10 ⁴	1.24×10 ⁴	1.2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3.15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85×10 ³	5.60×10 ³	5.93×10 ³	5.7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7	94	187	15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	0.526	1.11	0.909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1.27×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40×10 ⁻²	/	/	3.5	/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 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3.14	1#	0.150	0.167	0.150	0.167	/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3月14日为南风，3月15日为东风。
			2#	0.200	0.250	0.233	0.250	1.0		
			3#	0.183	0.200	0.217	0.217			
			4#	0.233	0.300	0.267	0.300			
		2019.3.15	5#	0.167	0.200	0.200	0.200	/	/	
			6#	0.233	0.317	0.233	0.317	1.0		
			7#	0.267	0.250	0.250	0.267			
			8#	0.300	0.333	0.350	0.35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3.14	1# (南厂界)	58.7	70	0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西厂界)	58.4	65	0	
	3# (北厂界)	63.8	65	0	
	4# (东厂界)	58.6	65	0	
2019.3.15	1# (南厂界)	58.8	70	0	
	2# (西厂界)	58.9	65	0	
	3# (北厂界)	64.0	65	0	
	4# (东厂界)	59.1	65	0	
结论	经监测，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铸造车间、锻造车间、吹砂车间、精加工车间搬迁项目；
 (2)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办公楼，二、三期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9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8	119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56	0.187	
	悬浮物	0.42	0.146	
	氨氮	0.035	1.31×10^{-2}	
	总磷	0.007	1.99×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企业无单独项目的废水流量计，无法单独核算项目废水总量，故按环评全厂总量核算		
结论		经核算，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

铝屑、型砂、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于厂内暂存，污泥实际不产生。

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符合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了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合适，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废机油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续加强管理。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